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934號

原告 聖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東明

被告 潘增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D—二一三七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4日以國瑞廠牌2017年車輛（引擎號碼6ARP281968號），向原告借用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且約定被告車輛應依指定日期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，若因故未檢驗，經原告通知後仍不檢驗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，收回牌照、行照。惟被告車輛應於109年4月14日檢驗，屢經原告通知受檢，被告均未檢驗。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以三重溪尾街郵局275號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參與年度驗車，逾期即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D-2137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
02 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○○
03 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街○○000
04 號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
06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